

南昌市总工会 南昌市教育局

洪工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教体局，开发区工会工委、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工会工委、教体办，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局属学历教育学校、省属事业办学校、市管民办学龄教育学校、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教育学校：

现将《南昌市“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昌市“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广大劳模工匠及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在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榜样引领作用，根据《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深入开展“赣鄱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工办发〔2023〕7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工会系统和教育系统联合设计、体系对接、协同行动，组织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先进人物走进学校，组织学生走进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劳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常态化举措持续深化，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以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劳动教育全过程。通过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不断健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机制，实现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领域的有效覆盖，劳模工匠兼职教师队伍不断壮大，支持劳动教育有效开展的各类资源不断丰富，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劳模工匠资源库。以组建“洪城劳模工匠宣讲团”为契机，各级工会遴选政治素养高、理论功底强、社会实践经验

丰富、宣讲表达能力好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工匠能手、最美职工等先进典型，并根据劳模工匠业务、技能、特长等特点，为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提供精准服务。

（二）推动劳模工匠进校园。在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讲授“开学第一课”、班会课等，结合劳动周、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开展“致敬劳模交流会”“工匠课堂”“劳模家长上讲台”主题班会等活动，让劳模工匠讲述亲身奋斗经历、展示工匠绝技绝活。在职业院校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推动“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为新生讲“开学第一课”、为老生讲“大思政课”、为专业院系讲“行业故事、匠人匠心”，以“师带徒”“匠人工作坊”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职业院校的“职业”底色，引导学生增强职业荣誉感，树立成为“大国工匠”的奋斗目标，努力成长成才。

（三）强化学生劳动实践。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学生到全国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人文化宫、工匠学院、校企合作基地（中心）、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各级劳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以实践课形式践行劳动精神。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劳动课程设在企业、车间等生产一线及在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现场。寒暑假及节假日期间，可结合实际，在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活动，充分利用线上平台进行评价激励。线上线下相结合记录劳动实践表现，展示劳动实践成果，进行交流互鉴，提升劳动效果。通过与劳模工匠面对面交流，参与生产劳动体验，在动手实践、出力流汗中接受锻炼、磨练意志，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会劳动不分贵贱，培养崇尚劳动、热

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

（四）用好线上平台推进行动。充分利用好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学习社区、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劳动教育资源，为大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课程提供便利。运用“云直播”“云课堂”等形式，做好劳模工匠进校园示范活动的资源转化，广泛共享，扩大覆盖面。发挥各级工会所属新媒体、教育系统新媒体平台作用，开设“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专题（专栏），展示各地工作亮点，同时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制作一批生动活泼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讲视频，加强网上思想教育引导。

三、组织实施

全市工会系统和教育系统加强联动协作、形成强大合力，以线上线下结合、线下为主的方式，推动“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分级实施、分类推进。

（一）市县层面协同做好行动部署落实。市县级工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协力落实“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牵头组织开展示范活动，重点抓好属地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模工匠进校园具体工作，力争所有中小学校都参与进来，确保所有中小學生都能真正从中受益。

（二）工会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参与行动。支持企业自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放部分校企合作基地（中心）、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以及不定期开放部分一线生产场所开展活动。配合、支持本企业劳模工匠参与活动，提供时间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支持本企业职工担任各类学校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导师），共同参与学校劳动课程内容设计，创新活动的实践模式和形式。各类

企业参与行动的相关情况（工作总结、经验亮点、图片视频、媒体报道等），根据工会隶属关系报上级工会备案。

（三）各级各类学校创新劳动课程体系。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建立各具特色的“一校一案”，将行动纳入本校教育教学计划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开齐开足上好劳动教育课程。各学校每年组织开展“劳动工匠进校园”行动情况（活动台账、经验总结、图片视频、媒体报道等），根据管理权限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级工会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各级工会和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劳模协会主动参加、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会各方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级工会发挥组织与阵地优势，积极组织劳模工匠走进校园开展劳动教育；各级教育工会做好衔接工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劳模协会积极支持、主动参加，对接好劳模工匠人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督促落实“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要将“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作为深化新时代劳动教育的重要抓手，全面推动劳动教育落地落实。

（二）完善条件保障。各级工会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要将“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为活动组织实施提供经费保障。各级工会要做好有关协调工作，确保劳模工匠所在企业（单位）在时间、精力和工

作安排上予以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教学与活动的融合设计，探索建立与劳动教育培养目标相融合的科学评价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探索建立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劳模工匠聘请计划，邀请劳模工匠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和有关活动课程设计，与学校结对子、与班级结对子，推动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向纵深发展。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劳动安全教育，科学评估学生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师生的劳动教育安全。

（三）广泛推优宣传。各级工会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利用网站、报刊、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简报、校园广播、校园橱窗等途径，加强对“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的宣传，积极推广成熟的创新模式、经验、方法，深入挖掘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及时总结备案。各级工会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定期梳理本地区、本单位、本校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情况，收集整理活动相关图片、视频及媒体报道等资料，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提炼总结经验成效，于每月 25 日前分别报送至上级工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联系人：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徐立、刘智颖，83868363 nczghxjb@163.com；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郑环宇，83986479，20940894@qq.com。

- 附件：1. 南昌市“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安排表
2. 南昌市“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统计表

南昌市“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安排表

单 位	场次（不少于）
南昌县	4
进贤县	2
安义县	2
东湖区	1
西湖区	2
青云谱区	1
青山湖区	3
新建区	2
红谷滩区	4
经开区	2
高新区	4
湾里管理局	2
市属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	6
总计	35

说明：“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涵盖“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劳模工匠大讲堂”“大思政课”、劳动教育实践、劳动研学游、“劳模云课堂”等多种形式。

附件 2

南昌市“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号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活动时间	学校名称	学校层次	劳模工匠人员	直接覆盖学生数	间接覆盖人数	媒体报道情况	投入经费(元)
	**市(县)总工会	无承办单位可不填	具体到年月日	学校名称	大中小学、职业院校等	姓名(劳模/先进工作者/最美职工等主要荣誉称号)	现场参阅的人数	通过观看网络直播的人数	报道媒体	开展活动投入的经费金额